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386,04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604%。

2、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18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赵继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

2)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

3)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30日。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125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5万股,并于2010年4月23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92,股票简称:北京利尔。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500万股。

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29号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5月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7,000万股。

2011年9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53号2011年半年度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9月2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4,000万股。

2013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2号)核准,公司向李胜男发行38,181,307股股份、向王生发行9,761,882股股份、向李雅君发行11,336,5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增59,279,717股股份已于2013年8月6日上市,公司股本变更为59,927.9717万元。

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5-038号2014年年度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5年6月24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98,559,434股。

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李胜男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按照1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李胜男应补偿股份8,068,595股,并于2017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90,490,839股。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赵继增、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共18人。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然人赵继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4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然人股东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8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然人股东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6%(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31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386,04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60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8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	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经过三次转增后)(1)	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前所持股份比例(2)	本次应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1)*(2)	本次实际解禁数量(股)	本次解禁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不含高管锁定股)(股)	备注
1	赵继增	46,510,484	372,083,872	9%	33,487,548	3,720,856	3,720,856	董事长
2	牛俊高	9,035,476	72,283,808	6%	4,337,028	4,337,028	20,239,494	
3	汪正峰	2,369,961	18,959,688	6%	1,137,581	1,137,581	5,308,710	
4	谭兴无	1,570,099	12,560,792	6%	753,647	753,647	3,517,022	
5	李洪波	1,214,606	9,716,840	6%	583,010	583,010	2,720,726	
6	周 磊	473,992	3,791,936	6%	227,516	227,516	1,061,744	
7	戴 蓝	29,625	237,000	6%	14,220	14,220	66,360	
8	毛晓刚	888,726	7,109,880	6%	426,592	426,592	3,270,552	
9	王建勇	740,613	5,924,904	6%	355,494	355,494	2,725,468	
10	刘建岭	533,241	4,265,928	6%	255,955	255,955	1,962,339	
11	杜宛莹	414,743	3,317,944	6%	199,076	199,076	1,526,260	
12	韩 峰	236,996	1,895,968	6%	113,758	113,758	872,146	
13	丰文祥	1,214,606	9,716,840	6%	583,010	583,010	2,720,728	
14	赵世杰	3,021,700	24,173,600	6%	1,450,416	1,450,416	6,768,608	
15	郝不景	3,110,574	24,884,592	6%	1,493,075	1,493,075	6,967,682	
16	寇志奇	1,036,858	8,294,864	6%	497,691	497,691	2,322,563	
17	张建超	1,747,847	13,982,776	6%	838,966	838,966	3,915,183	
18	何会敏	829,496	6,635,888	6%	398,153	398,153	1,858,043	
合计		74,979,640	599,837,120		47,152,736	17,386,044	71,544,464	
占总股本比例			50.39%		3.96%	1.46%	6.01%	

注1:股东周磊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3年4月25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4年6月6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5年4月29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6年6月8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2019年5月6日第八次解除限售,于2020年5月14日第九次解除限售,于2021年4月29日第十次解除限售,于2022年5月13日第十一次解除限售,于2023年6月30日第十二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三次解除限售。

注2:股东牛俊高、汪正峰、谭兴无、李洪波、戴蓝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3年8月21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4年6月6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5年4月29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6年6月8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2019年5月6日第八次解除限售,于2020年5月14日第九次解除限售,于2021年4月29日第十次解除限售,于2022年5月13日第十一次解除限售,于2023年6月30日第十二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三次解除限售。

注3:股东赵继增于2013年8月21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4年6月6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5年4月29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6年6月8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2019年5月6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2020年5月14日第八次解除限售,于2021年4月29日第九次解除限售,于2022年5月13日第十次解除限售,于2023年6月30日第十一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二次解除限售。

注4:股东丰文祥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3年8月21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4年6月6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9年5月6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2020年5月14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2021年4月29日第九次解除限售,于2022年5月13日第十次解除限售,于2023年6月30日第十一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二次解除限售。

注5:股东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于2015年4月29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6年6月8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9年5月6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20年5月14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2021年4月29日第八次解除限售,于2022年5月13日第十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一次解除限售。

注6:股东赵世杰、郝不景、张建超、寇志奇、何会敏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3年8月21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4年6月6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5年4月29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6年6月8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2019年11月1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2020年5月14日第八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九次解除限售,于2021年4月29日第十次解除限售,于2022年5月13日第十一次解除限售,于2023年6月30日第十二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三次解除限售。

三、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82,511,169	24.57		17,386,044	275,125,125	23.11
高管锁定股	220,966,705	18.56			220,966,705	18.56
首发后限售股	71,544,464	6.01		17,386,044	54,158,420	4.55
二、无限售流通股	897,979,670	75.43	17,386,044		915,365,714	76.89
三、总股本	1,190,490,839	100.00			1,190,490,839	100.00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7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柳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2	选举孙议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肖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顾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肖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伍春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岑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邬克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杨玉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1.00已由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00、3.00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上述提案1.00、2.00、3.00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登记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26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陈辉燕收,联系电话:0755-29918075,邮编:5181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伍春霞女士　陈辉燕女士

电　　话:0755-29918075

电子邮箱:invest@clickele.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一: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2;投票简称:"可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A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4年5月7日召开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柳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2	选举孙议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肖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顾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肖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伍春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岑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邬克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杨玉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打印或复印本委托书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4-029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明珊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139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696万份,占本持股计划份额(不含预留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承德露露股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承德露露股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3,69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99.84%;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1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刘明珊、张秦、张晓川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其中,刘明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3,69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99.84%;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16%。

同日,公司召开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明珊　　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实施,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投资于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11、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69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

1、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4-030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4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0.23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截至2021年5月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完成,实际回购区间为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4月1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999,99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42%,最高成交价为7.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70,895,673.0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12,999,99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4%,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承德露露股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2897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7,8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7,800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77,999,970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33486号)。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2,999,99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承德露露股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6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2,999,99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4%。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各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30%、30%、4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三)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38号上海万达瑞华酒店三楼马德里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90,836,0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9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